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凯等4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8683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凯等4人任职资格的批复（证监基金字[2007]68号）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（业务总监）任职资格审核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核准你公司陈凯（身份证号码：310108196906164834）、田军（身份证号码：310104196912154039）、邝晓星（身份证号码：46002219731009001X）、凡乐德（Lode Vermeersch，比利时护照号码：EE 044464）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我会对陈凯任你公司市场总监、田军任你公司运营总监、邝晓星任你公司财务总监、凡乐德任你公司投资总监无异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